

基础审计学

安广实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审计学/ 安广实主编 .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5601-3015-1

基... .安... .审计学 - 高等教育 - 教材
.G7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86 号

基础审计学
安广实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张显吉		封面设计:南海高教出版中心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毫米	1/ 16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30 375	插页:4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45 千字		印数:1 - 1000 册

编 审 说 明

审计学是高等院校、成人高校会计学、审计学专业的专业主干课,也是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的重要专业课。我国 1980 年代恢复重建审计制度后的审计学教科书,多以国家审计为主线条,主要介绍财政、财务审计;1994 年注册会计师法颁布实施后的审计学教科书,又以民间审计为主线条,注重注册会计师实务。鉴此,编写一本涵盖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类主体理论与实务的《基础审计学》教材,是当前教学实践的迫切需要。它既有利于夯实会计学(含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审计学专业学生系统学习主体审计学和专业审计学的基础,又有利于财务管理、财政、税收、工商管理等专业学生全面掌握审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

本书以最新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规范)、独立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准则为依据,比较系统地总结和阐述了审计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工作实际的新发展。在结构上,注意审计监督体系的完整性,介绍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类审计主体理论,以及财务审计、财政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验资与其他业务实务,努力达到清晰明了,易教易学之目的;在内容上,突出新颖性和可操作性,并针对近年来高等院校教学改革后专业课时偏紧的现实情况,在处理好与相关课程衔接,避免重复的前提下,增大教学信息量,以满足学生自学需要,实现教学目的。

本书由安广实主编。第 1、2、3 章由安广实执笔,第 4、5 章由刘博执笔,第 6、9 章由王文兵执笔,第 7、15 章由陈俊执笔,第 8、10 章由陈丽文执笔,第 12 章由田桂林执笔,第 14、16 章由沈丽英执笔,第 11、13 章由安广实、沈丽英共同执笔。全书由安广实规划、修改、补充、总纂和最后定稿。

本书编写工作历时两年,全体参编人员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用心来完成这部教材的编写任务。由于涵盖三类审计主体理论与实务的审计学教材体系在我国是一种崭新的探索,囿于编者经验与水平,书中难免存在选材不当、论述欠妥、甚至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不吝批评指正。

21 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第二节 审计的定义、本质与目标..... ()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与任务..... ()

 第四节 审计假设与审计环境 ()

 第五节 审计分类 ()

第二章 审计主体与审计客体 ()

 第一节 国家审计主体 ()

 第二节 民间审计主体 ()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主体 ()

 第四节 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

 第五节 审计客体 ()

第三章 审计方法与审计程序 ()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

 第二节 审计一般方法 ()

 第三节 审计技术方法 ()

 第四节 审计抽样方法 ()

 第五节 审计程序 ()

第四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依据 ()

 第一节 审计准则概述 ()

 第二节 国家审计准则 ()

 第三节 民间审计准则 ()

 第四节 内部审计准则 ()

 第五节 审计依据 ()

第五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

 第一节 审计证据概述 ()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初级处理及其评价 ()

第三节	审计证据的高级处理及其评价	()
第四节	审计证据评价中的职业判断	()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	()
第六章	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
第一节	审计重要性	()
第二节	审计风险	()
第三节	初步审计策略	()
第七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上)	()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了解	()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测试	()
第四节	内部控制的评价	()
第八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下)	()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
第三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
第四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
第五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
第九章	企业财务审计(上)	()
第一节	企业财务审计概述	()
第二节	期初余额审计	()
第三节	期后事项审计	()
第四节	或有事项审计	()
第十章	企业财务审计(中)	()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
第二节	长期投资审计	()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审计	()
第十一章	企业财务审计(下)	()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
第四节	收入与费用审计	()

第五节	利润审计	()
第十二章	财政收支审计	()
第一节	财政收支审计概述	()
第二节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
第三节	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	()
第四节	社保资金、农业资金和环保资金审计	()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
第二节	企业经营审计	()
第三节	企业管理审计	()
第四节	政府绩效审计	()
第十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	()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概述	()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原则与依据	()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与内容	()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与管理建议书	()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
第二节	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报告	()
第三节	民间审计组织审计报告	()
第四节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
第五节	管理建议书	()
第十六章	验资与其他业务	()
第一节	验资	()
第二节	资产评估	()
第三节	会计咨询与会计服务	()
主要参考文献		()

第一章 总 论

学 习 目 标

研读本章内容以后,学习者应该能够:

- 理解审计产生动因是受托经济责任的观点。
- 描述审计发展的历史轨迹。
- 举出一个例子,说明审计关系。
- 写出你认为最精确的审计定义。
- 通过某个案例,剖析审计本质。
- 列出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目标,理解会计报表审计目标的层次性。
- 把握审计职能、作用与任务,阐述三者之间的关系。
- 了解审计假设意义,认识影响审计的环境因素。
- 熟悉审计分类。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审计是一种渊源久远的社会实践,自从有了社会经济管理活动,就在一定意义上产生了审计,并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逐步形成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足鼎立的格局,共同构成审计监督体系。

一、审计的产生

(一) 审计产生动因

审计产生的动因是什么?这是审计界颇具争议的一个问题。有些学者从审计史角度,考察审计产生动因,认为审计源于会计检查的需要而产生。因为从审计发展过程看,审计的主要工作是查账,古代官厅审计就是对国家财政收支账目进行检查。还有一些学者以代理理论、信息理论、保险理论、冲突理论、行为理论、控制理论和监管理论等为基础,解释审计产生的动因,提出许多见解。我们认为,审计作

为一种经济监督活动,自从有了社会经济管理活动,它就必然在一定意义上存在了。所不同的是,在社会发展的各个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经济管理方式不同,审计的广度、深度和形式也各不相同。会计中需要审核稽查的因素,不是导致审计产生的根本原因,只是审计产生的现象;运用代理理论、信息理论、保险理论等诸多理论,只能解释民间审计或一定意义上的内部审计产生动因,无法合理解释国家审计产生的问题。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才是审计产生的真正动因。

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不需要审计。在经济不发达时期,小规模的经济活动,财产所有者集经营者和监督者于一身,亲临管理,也不需要第三者去审计。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日益增多,当剩余产品逐渐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他们不能直接管理和经营其所拥有的财产时,就会授权或委托他人代为经营管理,导致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并因此产生了委托和受托代理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即受托经济责任关系(Accountability),从而为以监督检查为职责的审计诞生奠定了基础。

在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下,财产所有者为了保护其财产的安全完整并有所增值,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其授权或委托的代理人员是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地从事经营管理,有无徇私舞弊及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行为;同时,受托人也需要向委托人证明自己有效的管理和使用财产的情况。因此,由财产所有者授权或委托熟悉会计业务的并且与财产经营者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审计人员,去审查财产经营者所提供的反映其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管理资料,但很有必要,它有助于财产所有者在辨明真伪、确认优劣的基础上决定赏罚。于是,审计由此产生。

受托经济责任是财产所有者实现对财产有效管理与使用的必要手段和保证机制,而审计则是受托责任能够顺利实现的必要手段和保证机制。无论是国家审计、民间审计或者内部审计都是基于受托经济责任产生的。国家审计是审计的最初形态,它产生于奴隶社会末期。当时,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奴隶制国家疆土扩大,财富增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国王为了管理财产开始实行授权管理,分封王族、功臣和贵族到各地做诸侯,这些诸侯受命于国王,管理国王的土地,并向国王交纳一定的贡赋。这种土地国有制与管理权分离,使国王和各路诸侯之间不仅存在政治依附关系,也出现了经济责任关系。国家审计正是基于这种受托经济责任而产生。

民间审计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规模日益扩大,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以股份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组织形式。股东对公司的财产拥有所有权但并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而是委托经理行使管理职能,从而导致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形成受托经济责任。财产所有者为了维护其正

当权益不受侵害,需要监督经营管理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于是委托第三者对企业财产状况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民间审计由此应运而生。

从审计发展的历史看,内部审计几乎与国家审计同时产生,而现代内部审计则是基于授权管理形成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内部监督的需要产生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贸易活动日趋国际化,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大公司、跨国公司不断涌现,公司最高当局已不可能对各层次亲自管理,授权管理方法被普遍采用。这样,公司最高当局就必须对其下属各层次管理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现代内部审计由此产生和发展起来。

(二) 审计关系要素

受托经济责任不仅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动因,也是形成审计关系的基础。所谓审计关系,是指一项审计行为必然涉及的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三方之间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

在审计关系中,审计人是指承担审计工作的人,称第一关系人。审计人受财产所有者、主管人员的授权或委托,代表他们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的经济责任情况,实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审计人不经营管理所有者的财产,也不参与被审计人的活动,必须处于独立的地位;同时他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也不存在财产上的利害关系。被审计人是指接受审计监督的人,称第二关系人。被审计人接受所有者或主管人员的授权经营管理其财产,应当完成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管好、用好财产的任务,履行受托经济责任;同时具有接受审计人实施审计监督的责任。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指授权或委托审计,接受审计报告的人,称第三关系人。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财产所有者或主管人员,他们向被审计人员提出经济责任的要求,从而使两者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并接受审计人提出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关系存在于一切审计工作中,也体现在全部审计理论内,其具体内容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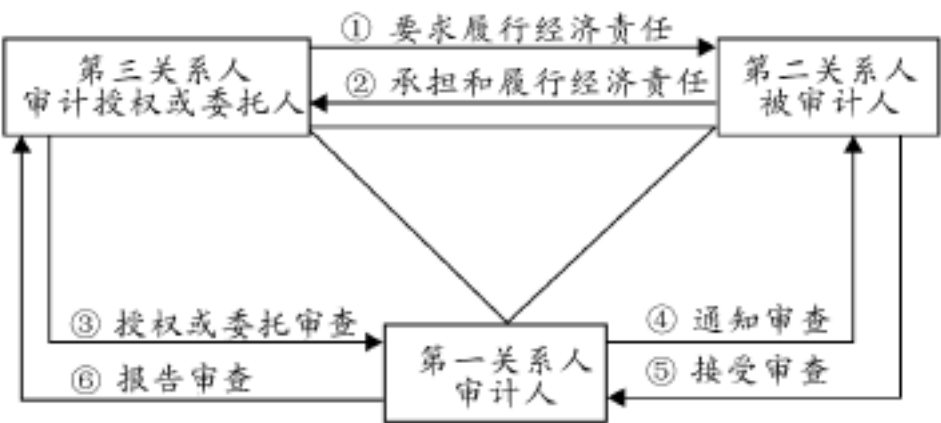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示意图

从图 1-1 可以看出,审计行为的发生需要有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他们构成审计关系三要素,依次为第一关系人、第二关系人和第三关系人。审计的发动来自第三关系人,没有第三关系人的审计发动就构不成审计活动,而第一关系人是审计活动的执行者,没有第一关系人,第三关系人的发动将不可能实现,至于第二关系人,则是第一关系人和第三关系人共同作用的对象。

二、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国家审计的历史源远流长,其产生与发展过程一般可划分为:萌芽产生、昌盛衰落、逐步演进和振兴发展四个阶段。

1.萌芽产生阶段

公元前 11 世纪至前 770 年是我国古代国家审计的萌芽产生阶段。我国国家审计产生于西周,其主要标志是“宰夫”一职的出现。周王朝的国家机构大体可分为两大系统:一是掌握财政收入的“地官司徒”系统;一是掌握财政支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的“天官大宰”系统。当时,在大宰之下有中大夫小宰,小宰之下配备下大夫宰夫,宰夫实施国家审计的职责。据《周礼·天官·宰夫》记载:“宰夫之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叙群吏之治。”这就是说,宰夫负责政治监察,掌管治理朝政之法,并监督官吏严格遵守和执行朝法。该书还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造而诛之。”宰夫考其出入,而定刑赏。”这就是说,每逢年终、月终、旬终由宰夫命令各部门官吏,对财政收支的报告予以上报并就地考核,发现违法乱纪的,可以越级向天官乃至周王报告,请求加以处罚。宰夫以审查收支情况优劣,作为赏罚的依据。由此可见,宰夫虽然不专门从事审计职责,还承办监察业务,但它却是独立于财政部门之外的官职,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充分说明西周已经出现了较为成型的国家审计萌芽状态。正如美国学者密切尔·查特菲德所说:“在内务管理、预算以及审计程序方面,古代世界几乎没有别的国家可以与中国周代伦比。”

2.昌盛衰落阶段

从秦汉开始至元明清各朝的封建王朝时期,是我国封建王朝国家审计昌盛衰落阶段。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逐步完善,促使我国封建王朝建立了国家审计制度。秦朝实行御史制度,国家设“御史大夫”辅佐皇帝,行使对国家政治和财政的监督工作。全国三十六郡设“监察御史”对郡县的政治和财政进行监察,通过实行上计制度使全国上下形成

了较为完善的监察网络。御史大夫主持上计,实际上就是掌管全国的民政、财政及钱粮收支的审计工作。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兼任上计的职责,行使监察职权。另外,汉朝制定“上计律”,使源于战国时期的上计制度有法可依,标志着我国审计立法的开始。

隋唐两朝及宋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时期。隋唐及宋朝,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职系统日臻完善,国家审计制度也相应地健全起来。隋朝开始在刑部之下设置“比部”,掌管国家财政监督,行使审计职权且具有司法监督的性质。唐朝仍在刑部之下设置“比部”,凡国家财计,军政内外,均施以勾稽,而且一直延伸至州县。更值得称道的是唐朝在发展国家审计的过程中还建立了一些审计制度,包括规定各种审计程序、送审时间和审计处理要求等重要事项,特别是制定了考核审计官员的标准,已居当时世界审计的领先水平。还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旧唐书》记载,唐开元 25 年(737 年)的唐玄宗敕:“癸未,敕以方隅底定,令中书门下与诸道节使,量军镇闲据利害,审计兵防定额,……”这说明“审计”一词开始出现于唐代朝廷文书档案中。宋朝一度取消比部,审计隶属于财政系统,实行财审合一,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设置隶属于太府寺的“审计院”。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 年)实行改制后,恢复了唐朝的财政官制,在比部之下设置“审计司”,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又独立出来。宋朝审计院(司)的建立,不仅使“审计”这个概念成为财政经济监督的专门用语,而且成了审计机构的命名。

元、明、清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三个朝代。这个时期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工作也有所发展,但就总体而言,我国封建王朝审计则处于停滞、衰落状态。元朝取消比部,户部兼管财政报告的审查工作,独立的审计机构已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也取消了,洪武 23 年(1390 年)至明末,设都察院审查中央财政。清承明制,继续设置都察院,职掌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尽管明清两代施行的都察院制度,使审计工作有所加强,但审计缺乏独立性,特别是取消比部这种独立的审计机构,使国家审计职能受到严重削弱。

3. 逐步演进阶段

1911 年辛亥革命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我国近代审计逐步演进阶段。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 年北洋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各省设审计分处,颁布《审计处暂行规定》等审计法规。1914 年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颁布《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1928 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院”,后改为“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审计院(部)与审计处之间实行垂直领导,颁布《审计法》、《审计法实施细则》、《审计组织法》等法规。民国时期国家审计不仅在审计组织上相当完善,而且在审计立法上也突破了过去历代将审计内容依附于其他刑

法之内的习惯做法,形成较为完整的审计法规体系。此时,我国国家审计已接近欧美发达国家水平,但由于旧中国政治腐败,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组织和革命根据地工农政权中也实行了审计制度。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5年7月建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中设有审计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政府于1934年根据《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并在省和直属部门设审计委员会,同年颁布《审计条例》。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陕甘宁等革命根据地也建立了审计机构,颁布相关审计法规,开展战争时期的审计工作。这一时期的审计工作,对战争年代节省财政开支,保障战争供给,维护革命纪律,弘扬廉政作风,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4. 振兴发展阶段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至今,就总体而言,是我国现代国家审计的振兴发展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有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长期一体化,以及全面学习苏联经验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基本上是以会计检查代替了审计监督。实践证明,这些检查和监督虽然对保证社会经济的健康运行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毕竟有其局限性,既不能有效实施自我监督,也难以互相监督,更不能适应国民经济日益发展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82年12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这是我国国家审计进入振兴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1983年9月在国务院设立了我国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随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审计机关,从此国家审计呈现蓬勃发展的新局面。198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10月又公布了《审计工作试行政程》;1988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在此基础上,1994年8月31日第八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1月1日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7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所有这些都预示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国家审计正在朝着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方向阔步前进。

(二) 西方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受托经济责任的出现,早期的国家审计也应运而生。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埃及、古罗马和古希腊等文明古国,已出现建立官厅审计机构和实施国家审计的史实。古埃及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奴隶主阶级的最高统治者就设置一种有较强独立性的监督官,负责对政府的会计账簿和谷

物税的征收进行审查和监督工作。古罗马在公元前 443 年,也设立监督官(审计官),与元老院和财务官共同组成古罗马国家政权的主干。古希腊的雅典城邦,在 2000 多年前就建立了官吏卸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由审计官执行这种审计。那时,这些文明古国的审计官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

中世纪,西方国家的封建王朝中大都设置审计机构和审计官员,对国家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早在 1314 年,英国国王就任命历史上第一位国库主计长,此后,历代王朝都设立了审计机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当时的政府就设有审计厅,实施国家审计。资产阶级革命后,拿破仑一世创建的审计法院至今仍是法国政府实施事后审计的最高机关。但是,中世纪的西方国家审计,在组织上、体制上、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初始状态。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议会制的政治制度,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英美等大多数国家在议会下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授权对政府及公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1866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国库和审计部门法》,并依据此法设立了由主计审计长领导的国库和审计部,对政府和公共机构进行审计。这部法律的通过不仅标志着英国国家审计制度的建立,而且宣告了世界上第一个立法型国家审计制度的诞生。美国 1921 年公布了《预算和会计法》,并根据该法建立了美国的最高审计机关——美国会计总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简称 GAO),受理政府账目审计。美国会计总署是世界上最典型的隶属于国会的审计机关,其审计长由众议院提名,参议院同意,总统任命。除此之外,西方国家还建立有司法型、独立型和行政型的国家审计体制。例如,法国审计法院就是独立于立法系统与行政系统的一个司法机构。法国审计法院的院长由总统任命,为终身制,审计法院的裁决为终审判决,有很强的法律效力。日本会计检察院,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而是直接对天皇负责的特殊类型,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瑞典国家审计局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也是政府会计的管理机关,它从属于内阁,向内阁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的进步,促使世界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不仅推动了西方国家的国家审计体制更加完善,而且在审计理论与实务方面也有了重大突破,表现在:把经济监督和经济管理相互结合起来,从传统的财务审计向现代效益性审计开拓,出现了绩效审计、环境审计、“3E”审计等现代审计类型,并在审计手段上实现科学化和现代化。

三、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民间审计起源于 16 世纪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 18 世纪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于 20 世纪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

1. 民间审计的起源

民间审计最早出现在西方,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形成受托经济责任基础上产生的,其萌芽可追溯到 16 世纪。当时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已初具规模,在威尼斯率先出现了早期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中,通常只有少数几人充当执行合伙人,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他合伙人则只出资而不参加经营管理。非执行合伙人需要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合伙人也希望能证实自己经营管理的能力与效率,因此双方都希望能从外部聘请独立的会计专业人员来担任查账和监督工作。这些受聘请的会计专业人员所进行的查账与监督,可以被看作是民间审计的最初萌芽。

2. 民间审计的形成

18 世纪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开始后,英国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导致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企业主们雇佣职业经理人员来管理日常经营活动,他们需要借助外部专业人员来检查和监督经理人员,于是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审计师。特别是股份公司兴起以后,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日渐分离,绝大多数股东只向企业出资而完全脱离了经营管理。股东们需要由经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当局定期向他们提交财务报告,以便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债权人、潜在投资者等社会公众都迫切需要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做出贷款、投资等相应的经济决策。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与公允,由独立审计师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就显得尤为必要。

1720 年,英国爆发了南海公司破产事件,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遭受了巨大经济损失。会计师查尔斯·斯内尔(Charles Snell)受议会聘请对其会计账目进行了检查,并以“注册会计师”的名义出具了一份“查账报告书”,指出南海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着严重的舞弊行为,从而标志着独立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正式诞生。为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督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英国议会于 1844 年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立监事来审查会计账簿和报表,并将审查结果报告给股东;次年,又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股份公司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协助办理审计业务。该法案使股份公司有聘请外部审计人员的选择权,

有力地促进了民间审计的发展。其间,英国政府对一批独立审计师进行了资格确认。1853 年爱丁堡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苏格兰成立,标志着民间审计职业的诞生。1862 年修改的《公司法》又确定注册会计师为法定的公司破产清算人,进一步明确了独立审计师的法律地位。

3.民间审计的发展

民间审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与完善。关于民间审计的发展过程,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考察:

(1)从审计对象考察,民间审计发展可分为:会计账目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和会计报表审计三个阶段。

会计账目审计阶段。大致从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其中英国审计模式占据主导地位。这一阶段民间审计的主要特点是:民间审计逐渐由任意审计转变为法定审计;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账目;审计的目的在于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审计的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逐笔的详细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主要是企业股东。

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大致为 20 世纪的前 30 年。其间,全球经济发展重心由欧洲转向美国,当时企业筹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经独立审计师审核的资产负债表,以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企业也希望借助独立审计师对其资产负债表的审查,以更好地获取银行信用。因此,资产负债表审计成为此阶段民间审计师的主要业务。这一阶段民间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审查资产负债表来判断企业的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除企业股东外,更突出了债权人的需要。

会计报表审计阶段。大体上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至今。20 世纪 30 年代后,美国证券市场得到快速发展,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向证券交易管理部门报送经过审查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为顺应这种需要,民间审计从资产负债表审计逐步扩大到会计报表审计。这一阶段民间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转为企业的全部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范围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抽样审计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逐渐被运用;审计报告的使用人进一步扩大,包括股东、债权人、潜在投资者、证券交易机构、政府及社会公众;独立审计准则体系不断建立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制度逐步推行。

(2)从审计模式考察,民间审计发展可分为:账项基础审计、制度基础审计和风险基础审计三个阶段。

账项基础审计(Transaction Based Auditing)阶段。大致从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最初的账项基础审计以查错防弊为主要目的,详细审查公司的全部账簿和凭证,即检查各项分录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账簿记录的加总和过账是否正确、总账和明细账是否一致。经过一段时期后,企业规模日渐扩大,审计范围也随之不断扩大,注册会计师已无法全面审查企业的会计账目,民间审计开始转向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抽查,审计方式由顺查法改为逆查法,即通过先审查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再有针对性地抽取凭证进行详细检查。在此阶段,由于主要采取判断抽样,而且抽查的数量很大,注册会计师难以有效揭示企业会计表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错弊。

制度基础审计(System based Auditing)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日益希望注册会计师全面了解企业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目标逐渐从查错防弊发展到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经过长期的审计实践,注册会计师们也发现内部控制与会计信息质量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如果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会计报表发生错误和舞弊的可能性就越小,会计信息的质量就越有保证,审计测试范围也可以相应缩小;反之,就必须扩大审计测试范围,抽查更多的样本。为顺应这种要求并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账项基础审计逐渐发展为制度基础审计,即通过了解和评价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估审计风险,制定审计计划并确定审计实施的范围和重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实质性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提出合理的审计意见。通过实施制度基础审计,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但客观上也增加了审计风险。

风险基础审计(Risk Based Auditing),或称风险导向审计(Risk Oriented Auditing)阶段。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社会公众日益对审计人员赋予更高的期望,要求审计人员负更大的责任。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审计诉讼案件有增无减,深入研究、防范和降低审计风险成为民间审计职业界的重要任务。为合理地防范和降低审计风险,并降低审计成本,民间审计逐渐从制度基础审计发展到风险基础审计。在此阶段,审计人员在考虑审计风险时,不仅要考虑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还要考虑控制环境。换句话说,风险基础审计既关注和评估企业内部控制风险,又关注和评估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外部风险。通过审计风险的量化和模型化,确定审计证据的数量,使审计风险的控制更加科学有效。风险基础审计是适应现代社会高风险的特性,为量化审计风险、减轻审计责任、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而做出的一种尝试。风险基础审计的出现,有助于审计人员有效地控制审计风险,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因而越来越受到审计人员的青睐,标志着民间审计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3)从审计组织规模考察,会计师事务所从小到大,逐步形成了“八大”、“六大”、“五大”,时至今日,变成“四大”新格局。

注册会计师行业与其他任何行业一样,也是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的。开始,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会计师事务所,但多是家庭小作坊式的,只能提供一些简单的会计服务。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社会对会计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也越来越大,20 世纪初开始行业兼并,通过分化组合,“八大”会计师事务所初现端倪。根据 1932 年《财富》杂志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排名,有八家会计师事务所凸显出来:普华公司(Price Waterhouse & Co.)、哈斯金斯·塞尔斯(Haskins & Sells)、皮特·马威克·米歇尔会计公司(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莱布兰德·罗斯兄弟·蒙哥马利会计公司(Lybrand Ross Bros & Montgomery)、阿瑟·扬会计公司(Arthur Young & Co.)、阿瑟·安达信会计公司(Arthur Andersen)、塔奇·尼文会计公司(Touche Niven & Co.)、厄恩斯特会计公司(Emst & Emst)。这 8 家会计师事务所维持了近半个世纪的局面,在此后的发展中它们又合并了许多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名字有所改变,但基本上“八大”还是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支柱和中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的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国际资本流动带动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跨国界发展,“八大”开始不断出现合纵连横,20 世纪 80 年代末合并为“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即:毕马威(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简称 KPMG)、安永(Ernst & Young,简称 EY)、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简称 DTT)、阿瑟·安达信(Arthur Andersen,简称 AA)、永道(Coopers & Lybrand,简称 C&L)、普华(Price Waterhouse & Co,简称 PW)。20 世纪 90 年代,大多数人士认为“六大”的局面将会持续较长时间,但这只是局外人的想法,为能成为 21 世纪的新霸主,1999 年普华与永道合并成功,更名为普华永道公司(Price Waterhouse Coopers,简称 PWC),标志“五大”形成。2001 年伴随着“安然事件”爆发,安达信冰消瓦解,时至今日,变成“四大”新格局。

(二)我国民间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民间审计始于辛亥革命以后,大大晚于西方国家,其发展过程可分为:萌芽创立、萎缩中断、恢复重建和规范发展四个阶段。

1.萌芽创立阶段

1918 年至新中国成立为萌芽创立阶段。辛亥革命以后,一批爱国学者积极倡导创建我国的民间审计事业。1918 年 6 月,著名会计学家谢霖上书北洋政府,要求实行注册会计师制度,同年 9 月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民间审计法规——《注册会计师暂行章程》,谢霖先生获准成为中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并在北京创办了第一家民间审计机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此后,潘序伦在上海创办了立